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609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096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6096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6096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6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